

#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6.4.26

擬聘單位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>	專任	職 稱	>	教 授	擬 徵 聘 名 額	「規劃與治理」領域 1 名
	兼任		>	副 教 授		
	進修學士班		>	助 理 教 授		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 師		
所需 資格條件		須具備教育部承認國內、外大學或學院之博士學位者。				
應具專長		應具備「城鄉環境規劃及設計」專長，具「規劃理論」、「都市及區域政策」專長者尤佳。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證件影本（含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修業時期歷年成績單。如係國外學歷者，請附(1)博士學位證書中譯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，皆須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，(2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記錄，(3)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）。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，需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通過博士學位口試並取得證明，並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。</li> <li>2.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（如係國外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）。</li> <li>3. 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或作品等。</li> </o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自傳（格式請至本系網頁徵才公告中下載）</li> </ol>				
申請截止日期		106 年 6 月 10 日(以郵戳為憑)				
起聘日期		107 年 2 月 1 日				
單位聯絡人		聯絡人：蔡佳惠助教 電話：02-86741111 分機 67411，傳真：02-86715308 E-mail：vivit@mail.ntpu.edu.tw		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意申請者請依申請截止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、應徵領域及應徵者姓名】。</li> <li>二、合者約談，恕不退件。</li> </ol>				